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公告預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

公告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建議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p> <p>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p> <p>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p> <p><u>本法所稱防疫物資，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傳染病之各項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u></p> <p>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p> <p>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患者、疑似傳染病患者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p> <p>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p> <p>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p> <p>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p> <p>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患者、疑似傳染病患者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稱 COVID-19）防治經驗，於疫情期間，一般醫用口罩及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等，均屬 COVID-19 之防疫物資，爰增訂第四項，就防疫物資一詞酌予定義。</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台灣兒科醫學會： 建議「防護裝備」修正為「裝備」。</p> <p>➤ 防疫物資，可能包含醫療所需以及非醫療所需。本次增修文字，除藥品本為醫療使用外，使用「器材」一詞而非「醫療器材」，即係「器材」並非均為「醫療器材」，因此建議第四項「防護裝備」修正為「裝備」，以因應未來可能的彈性需求。</p>
<p>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p>	<p>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p>	<p>一、參酌 COVID-19 防治經驗，修正第二</p>	<p>1. 台灣兒科醫學會： 建議「協助旅居疫區</p>

公告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建議
<p>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p> <p>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p> <p>二、外交主管機關：與相關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u>協助旅居疫區國人緊急返國</u>等事項。</p> <p>三、<u>國防主管機關：國軍人員傳染病監控防治、國防醫療資源動員、軍事單位任務指揮、後備軍人動員、國軍戰情系統情資整合與回報、憲兵單位協助執行防治措施、國軍支援防疫工作、舉行防疫動員演習與訓練、於指定地區進行人員與物資管制等事項。</u></p> <p>四、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p> <p>五、教育主管機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p>	<p>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p> <p>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p> <p>二、外交主管機關：與相關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等事項。</p> <p>三、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p> <p>五、法務主管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p> <p>六、經濟主管機關：防護裝備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p> <p>七、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p> <p>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人員</p>	<p>款，並增訂第三款，完備外交及國防主管機關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之權限。</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四項規定，第七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各款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國人緊急返國」刪除「旅居疫區」，修正為「協助國人緊急返國」。</p> <p>➤ 由於疫情爆發時，因應不同疫情狀況，行政機關可能會有不同的國人返國作為，不見得限於已宣告為疫區之國家或地區有緊急返國之需求。另外，有緊急返國需求之國人，亦不見得僅為「旅居」者。因此，為使作業具有彈性，建議刪除第二款「旅居疫區」文字。</p> <p>2.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針對第六款：「法務主管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因為矯正機關收容人常有疥瘡群聚感染，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需要皮膚科專科醫師的專業診治，正確診斷並給予有效的治療方式避免疥瘡群聚感染。政府對於皮膚科介入，是否有相對應的計畫，包括皮膚科醫師指示診治開藥，或者需要參與政府的決策執行。皮膚科醫師的參與，是否有優先的人選，例如有受過公共</p>

公告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建議
<p><u>六</u>、法務主管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p> <p><u>七</u>、經濟主管機關：防疫物資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p> <p><u>八</u>、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p> <p><u>九</u>、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p> <p><u>十</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p> <p><u>十一</u>、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p> <p><u>十二</u>、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p> <p><u>十三</u>、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新聞處理與發布、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p> <p><u>十四</u>、海巡主管機關：防範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p>	<p>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p> <p><u>九</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p> <p><u>十</u>、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p> <p><u>十一</u>、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p> <p><u>十二</u>、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新聞處理與發布、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p> <p><u>十三</u>、海巡主管機關：防範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p> <p><u>十四</u>、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p>		<p>衛生訓練的醫師為主？是否有額外津貼？</p> <p>➤ 法務主管機關沒有疥瘡和其他皮膚群聚傳染病的背景知識，需要皮膚科醫師主導，尤以具有公共衛生防治訓練的皮膚科醫師為佳。</p>

公告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建議
<p>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p> <p><u>十五</u>、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三 <u>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u>，應使其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p> <p>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p>	<p>第二十七條第五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p> <p>第二十七條第六項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五項移列，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四項等規定及常規預防接種實務，將使兒童按期接種之義務主體由「法定代理人」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台灣兒科醫學會：</p> <p>第一項後段新增文字「其」建議刪除。</p> <p>➤ 由於第一項前段文字為「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已以該「兒童」作為保護主體不會混淆，並無需要於後段再增加「其兒童」之文字，屬於贅字。</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為防治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而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期間，指揮官得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對該傳染病之隔離或檢疫者，運用科技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其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之行蹤。</p> <p>前項期間，該傳染病之隔離或檢疫者違反隔離或檢疫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傳播特性及可能造成之危害，於因該傳染病而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期間，為能即時掌握該傳染病之隔離或檢疫者之位置，以即時確認有無發生擅離隔離或檢疫處所之情事，俾迅速採行相關之防治控制</p>	<p>台灣兒科醫學會：</p> <p>建議第二項新增文字：「前項期間，該傳染病之隔離或檢疫者違反隔離或檢疫措施時，<u>於防疫必要範圍內</u>，指揮官得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公布其個人資料。」</p> <p>➤ 本項雖基於防疫需要，對於違反隔離規定者得公布個人資料，但其界線應限於防疫所需之必要範圍，以維護個資隱私權。</p>

公告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建議
<p>時，指揮官得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公布其個人資料。</p> <p>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p>		<p>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等，避免疫情擴散，爰參酌 COVID-19 防治經驗，增訂第一項，指揮官得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對該傳染病之隔離或檢疫者，以科技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其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之行蹤。</p> <p>三、又參照特別條例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指揮官於該傳染病之隔離或檢疫者擅離隔離或檢疫處所，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時，得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公布其個人資料以協尋，以及增訂第三項，定明於疫情結束後，前二項個人資料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為取得疫苗之優先採購權，得召開會議，邀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投資國內外疫苗之研發表示意見。</p> <p>指揮官聽取前項意見後，認有必要，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 COVID-19 防治經驗，為防免或降低疫情一旦蔓延所造成之衝擊與危害，指揮官於衡酌疫情之發展狀況與嚴重程度，並徵詢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得指示中央主管機</p>	<p>醫師公會全聯會醫事法規委員會：</p> <p>第一項：「…指揮官為取得疫苗之優先採購權，得召開會議…」，建議「得」改成「應」。</p> <p>➤ 重大採購案應召開會議作成會議紀錄。</p>

公告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建議
<p>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編列預算投資國內外疫苗研發，取得優先採購權。</p>		<p>關報請行政院同意編列預算投資疫苗研發，並於該疫苗研發成功之際，我國得以取得優先採購權，以即時購入疫苗供國人預防接種，爰增訂本條。</p> <p>三、又本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指揮官指示所為報請之同意與否及預算編列，由行政院依據相關預算法規辦理。</p>	
<p>第六十二條 <u>罹患或疑似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u> <u>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傳染於人者，處</u> <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六十二條 <u>明知自己</u> <u>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u> <u>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一、為有效防治疫情，對於罹患或疑似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之人，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無論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行為，雖未生致傳染於人之結果，恐引致疫情爆發，應予以處罰，以避免疫情擴散，爰參考特別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及刑責，刪除明知之要件並增列「罹患或疑似」罹患之構成要件，另增列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之處罰，列為前段規定。至現行「致傳染於</p>	<p>台灣兒科醫學會： 建議維持「明知」始課與刑事責任。 ➤ 本條為不遵照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他人之虞或致傳染於人課與刑事責任之規定。過去相關立法例亦僅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規定，尚以「明知」為 HIV 感染者致他人感染作為刑事處罰之對象，目前仍有相當爭議並有廢除該條規定之呼籲。事實上需隔離之患者若有違反，尚得依第六十七條予以行政處罰，則本條以客觀上「罹患或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卻不論主觀明知是否為感染者均給予</p>

公告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建議
		<p>人者」之處罰改列於後段規定，並配合調高罰金數額，以免產生處罰輕重失衡之現象。</p> <p>二、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因此，本條所稱「罹患」，係指經醫師診治為確診者；所稱「疑似罹患」係指經醫師診治病入發現為疑似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而依上開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併予敘明。</p>	<p>刑事處罰，顯然有輕重失衡，甚至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能性。因此建議仍以明知自己為感染者作為刑事處罰之對象，其餘以輕重不等之行政處罰即可。</p>